第五章　結　論

經前面各章分析，將兩岸加值稅制度比較之後，在本章做出結論。第5.1節說明兩岸異同之處。第5.2節做出政策建議。

第5.1節　兩岸異同之處

5.1.1　兩岸加值稅制相同之處

經本文研究發現，兩岸加值稅制相同制度如下：

A.都實行「消費型加值稅」，只對消費（C）課稅。

B.均採「目的地課稅原則」。

C.對國內、國外公私營的企業，在境內銷貨貨物或勞務，均廣泛的納入納稅義務。

D.銷售額都是達可供銷售狀態所收取的全部代價。

E.稅基都包括有形資產及電力、熱力、氣體等消費品。

F.都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都有規定，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、借用或無償移轉他人都視為銷售。

G.對非供本業或非供企業個體使用、酬勞員工性質的進項稅額都不可扣抵。

H.對於運用閒置資金或財產之理財收益不納入加值體系，例如：銀行業之利息收入、保險業之投資收益。

I.兩岸對**農林漁牧製成品、人民生活必需品**，如糧食、飼料等，**均須負擔加值稅**。兩岸對**銷售自己使用過的物品免稅，均造成重複徵稅**。

J.均先後將加值稅改制為國稅。

5.1.2　兩岸加值稅制相異之處

兩岸加值稅制相異制度列舉如下：

A.對建築物與無形資產的銷售，是否納入加值體系

臺灣：納入加值體系，屬於加值稅課稅範圍。

中國：不納入加值體系，銷售額仍並不包括建築物與無形資產。

B.交通運輸業、電信業的銷售，是否納入加值體系

臺灣：納入加值體系，屬於加值稅課稅範圍。

中國：不納入加值體系。

C.總分支機構間不同縣市貨物之運送，是否視為銷售

臺灣：不視為銷售。

中國：中國對總分支機構不在同縣市運送貨物之價值視為銷售。

D.勞務課稅的差異

臺灣：勞務之提供，全屬加值稅課稅範圍。

中國：僅提供加工、修理之勞務，屬加值稅課稅範圍。

E.稅率不同

臺灣：單一稅率，目前徵收率為 5%，實際有效稅率 3%。

中國：複式稅率，有高檔 17%及低檔 13%二檔稅率，實際有效稅率 23%。

F.農林漁牧產品是否負擔加值稅

臺灣：農林漁牧產品，全階段免徵加值稅，無須負擔加值稅。

中國：農林漁牧產品，只對農業生產者免稅，中間階段仍須負擔加值稅。

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

G.是否為零稅率

臺灣：不分種類，出口貨物都為零稅率。

中國：除機械設備、電器及電子、運輸工具、儀器、服裝等產品為零稅率外，一般商品實際稅率 8%，農產品為原料加工生產的產品 3%，糖、銅、白金等 13%，不完全免稅。

H.加值稅收重要性之差異

臺灣：營業稅收佔稅收總額的比例不到 20%，所得稅收比例為 40%，營業稅不是主要稅目，且稅收比例逐年減少。為吸引外資，所得稅基於國際租稅競爭壓力，近年來不斷減稅，未來若要改善預算赤字只能仰賴營業稅收的增加（或其他間接稅）。

中國：加值稅收比例大約為 35%，所得稅收比例為 15%，增值稅是中國的主要稅目。為了降低稅負，實行消費型加值稅，使企業可支配所得增加，以期以稅制來引導經濟，並改以所得稅為主要稅目。

I.改為國稅後，加值稅收歸屬不同

臺灣：稅收歸屬中央 60%，歸屬地方 40%。

中國：稅收歸屬中央 75%，歸屬地方 25%，加值稅收集中在中央，地方財源仍然不足。

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

表 5.1 「兩岸相異之處」比較表

項目	臺灣	中國
建築物與無形資產的銷售	納入加值體系	不納入加值體系
交通運輸業、電信業的銷售	納入加值體系	不納入加值體系
總分支機構間不同縣市貨物之運送	不視為銷售	視為銷售
勞務課稅的差異	全屬課稅範圍	僅提供加工、修理之勞務
稅率不同	單一稅率	複式稅率
	徵收率為 5%	高檔 17%及低檔 13%二檔稅率
	實際有效稅率 3%	實際有效稅率 23%
農林漁牧產品	無須負擔加值稅	中間階段仍須負擔加值稅
是否為零稅率	出口貨物都為零稅率	不完全免稅
加值稅收重要性之差異	加值稅不是主要稅目	加值稅是主要稅目
加值稅收歸屬不同	歸屬中央 60%	歸屬中央 75%

資料來源：自行整理

第 5.2 節　政策建議

租稅協調（tax harmonization）係為避免有害的租稅競爭, 要求各會員國間租稅政策彼此間相互協調。歐盟向來傾向共同合作策略，協調各種經濟規範，收互補之效。加值稅為歐盟之重要稅收來源，有不少在歐洲地區進行貿易的企業，在國界日趨模糊下，利用歐盟各國加值稅稅率的不同進行租稅規劃或進行逃漏稅行為，例如刻意選擇在加值稅率低的國家銷售貨物，或在一國支付小額的加值稅，而在另一國收取高額退稅款。於是歐盟要求各國加值稅率要漸趨一致，希望各會員國的稅率能介於 15%至 25%之間。而在所得稅方面已有調降現象，法國、德國及英國自 1999 年起相繼實施稅制改革，調低所得稅稅率，另外對於適用最惠國待遇（MFN）之出口品，歐盟進口的關稅率將一律降低 3.5%。

目前臺灣和中國貿易存在著相互依存的關係，在全球化的壓力下，兩岸可能有更緊密的經濟結盟，也就是進一步洽談各制度面整合的可能。兩

岸經濟政策會透過進一步的制度整合，以確保市場整合的潛在利益，如「自由貿易協定」（FTA）或採共同對外關稅結構的「關稅同盟」。

經過本文比較研究之後，發現兩岸加值稅基、稅率和稅收歸屬存在不少差異。在稅率方面，臺灣加值稅率為 5%，中國為 17%，雙方差異甚大。而在稅基方面，中國銷售額仍並不包括建築物與無形資產，且勞務課稅僅提供加工、修理之勞務，稅基較臺灣小。未來，若兩岸經濟更加密切，可能會使企業產生避稅及逃稅的現象，所以**必須使兩岸稅率及稅基差距縮小**。本文**藉由比較兩岸加值稅制度設計的不同後，期能提供政策上的意涵，做為兩岸租稅協調的參考**。

國立政治大學
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